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務必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5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V. 重選退任董事.....	6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8
VIII. 須採取的行動.....	9
IX. 責任聲明.....	9
X. 推薦意見.....	9
XI.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致股東之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不時(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上市之日期，即2018年7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釋 義

---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

范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陳德宜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故此，在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92,039,339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股份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

---

## 董事會函件

---

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上限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為184,078,678股。該項一般授權可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C項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倘授出)。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一般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可甄選有關候選人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經參考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後有關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洪炳發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陳德宜女士將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之履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向董事會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履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鑑於彼等的不同背景及多元化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經考慮彼等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職務的責任，以及對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PKF-CAP LLP (「PKF」)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續聘PKF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截止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截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 VIII.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X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故此，在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92,039,339股股份。

## 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 III.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合法作為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任何股份購回的款項。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支付任何股份購回的款項，或在新加坡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支付任何股份購回的款項，惟於緊隨股份購回日期後當日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 IV.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V.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0.485	0.245
5月	0.400	0.220
6月	0.249	0.198
7月	0.240	0.174
8月	0.195	0.169
9月	0.172	0.120
10月	0.250	0.121
11月	0.159	0.100
12月	0.188	0.100
<b>2025年</b>		
1月	0.158	0.114
2月	0.133	0.093
3月	0.150	0.09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2	0.080

## VI.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VII.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263,026,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財先生連同符皓玉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林氏」)於348,495,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7.86%。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8.58%增至約31.75%；而林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37.86%增至約42.07%。該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VIII.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林國財先生

林國財先生，7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林先生自本公司於1988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是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符皓玉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有逾44年半導體、電子及化學貿易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63年1月開始，於新加坡官立學校任職教師約10年。1981年3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半導體工具製造商 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1988年1月，林先生與符女士一同創立本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1988年至2000年及1989年至2000年，擔任Kinerbac Pte Ltd及Kinertech Pte Ltd的主席，兩間公司皆從事壓鑄鋁模具的設計及製造。此外，林先生自1978年1月起擔任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及Approved Chemicals (M) Sdn. Bhd (主要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董事，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

此外，林先生自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彼曾為Kinergy Philippines, Inc.及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の董事，以及為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精技電子」)及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精技機電商貿」)各自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彼自2021年1月起亦擔任上海光朴的董事。

林先生於1985年修讀史丹福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辦的Stanford-NUS行政管理課程(Stanford-NUS Executive Program)，於1966年3月在新加坡獲得Singapor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頒發的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並獲得新加坡共和國貿易和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Republic of Singapore) (1989年至1992年)頒發證書，嘉許其就擔任全國生產力理事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成員所提供的優秀傑出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323,653,11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68,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可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杜曉堂先生

杜曉堂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杜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及精技機電商貿的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杜先生自2021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上海光朴總經理。

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有逾21年經驗。杜先生於1996年7月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杜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杜先生擔任四川新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10)獨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杜先生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杜先生為光大控股投資顧問。杜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亦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1996年6月及2002年6月在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教育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隨後杜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其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13,95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5,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可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洪炳發博士

洪炳發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

洪博士擁有超過37年的工程及技術投資經驗。洪博士在美國LSI Logic Corporation擔任研究工程師，其後晉升為消費品部門副總裁兼總經理。彼於1996年離職後，在美國共同創立TeraLogic Inc.，負責管理專才開發尖端的半導體產品。於2001年12月，洪博士在Temasek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兩年後的2003年7月，彼成為iGlobe Partners LLP的合夥人。擔任上述職位時，彼主要負責矽谷科技公司的創投。於2009年1月，洪博士離開美國、重回新加坡，在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項目。

洪博士自2021年1月擔任Temasek International Advisers Pte. Ltd.的顧問董事，並為不同的前期初創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有關企業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金融、技術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業務。

洪博士於1976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電子)學士學位；且其後分別於1980年6月及1984年6月於史丹福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洪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洪博士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洪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所釐定，並可待董事會批准後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陳德宜女士

陳德宜女士，42歲，於法律及金融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2011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及法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6年10月起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此前，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後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彼為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部(前稱「合規及監管科以及上市及監管事務科」)助理副總裁。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及2009年1月

至2011年5月，彼分別在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前稱謝爾曼思特靈)擔任律師及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律師)。由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彼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與企業諮詢服務部門的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10月1日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所釐定，並可待董事會批准後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全部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林國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曉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炳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德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PKF-CAP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而如本公司在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

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C.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別人士，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別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二披露。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范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